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文）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牧业”）于2014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康牧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大康牧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当年及以后一个会计年度对大康牧业实施持续督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大康牧业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孙小中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4年11月，原保荐代表人叶可离职，国泰君安委派杨志杰接替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	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彭继泽
董事会秘书	彭继泽
证券事务代表	谌婷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43 号
邮政编码	41800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akangmuye.co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大康牧业
证券代码	002505
营业执照	430000000012287
经营范围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它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加工、进口及销售政策允许的食用农产品、乳制品（含婴幼儿奶粉）、饮料、预包装食品、饲料；屠宰。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大康牧业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大康牧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大康牧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大康牧业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大康牧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大康牧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大康牧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大康牧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大康牧业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大康牧业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大康牧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中的实际情况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和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 建设项目	17.10	17.10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3.50	3.50
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	6.00	6.00
增资纽仕兰实施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	12.50	12.50
补充流动资金〔注〕	10.90	10.56
合计	50.00	49.66

（二）2016年1月5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额
1、安徽涡阳 20 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80
2、湖南怀化 20 万只肉羊养殖项目（未投入并终止）	0.00
3、设立大康雪龙实施牛肉项目	6.00
4、乳及乳制品项目	12.50
5、补充流动资金	2.00
6、收购安源乳业 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	10.00
7、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	6.36
8、与天堂硅谷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项目	10.00
合计	49.66

（三）关于应监管要求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大康牧业根据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要求，拟将《与天堂硅谷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项目》募投项目进行撤消，并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10亿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将由原来的6.36亿元变更为16.36亿元。

上述《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以及《与天堂硅谷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

业并购基金项目》均已经大康牧业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调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作出。上述调整完成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额
1、安徽涡阳 20 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2.80
2、湖南怀化 20 万只肉羊养殖项目（未投入并终止）	0.00
3、设立大康雪龙实施牛肉项目	6.00
4、乳及乳制品项目	12.50
5、补充流动资金	2.00
6、收购安源乳业 100%股权及收购洛岑牧场项目	10.00
7、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	16.36
合计	49.66

（四）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根据大康牧业董事会2016年4月25日公告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康牧业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包括。

1、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出1,833.61万元用于支付牛肉贸易款，而不是按承诺募投项目的规定对牛肉进行加工分割出售；

2、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贸易保证金净额1,132.18万元，与承诺的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不符；

3、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黄油、酸奶、冰淇淋贸易款、关税款6,928.68万元，与承诺的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不符；

4、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划款转出至一般账户，用于日常支出300.00万元；

5、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支付收购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99.95万元，该款项用途不属于承诺募投项目。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违规使用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957.48万元。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大康牧业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大康牧业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大康牧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大康牧业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大康牧业基本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但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由于对募投项目理解的不准确等原因，导致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不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对于不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行为进行了整改，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有部分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尚未得到整改。国泰君安证券将督促公司尽早以自有资金替换上述未整改的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相关募集资金的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与披露程序。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志杰 孙小中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